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勝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5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9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勝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記載「每期應付2,605元」更正為「第一期應繳納2,605元，其餘每期應繳納2,597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勝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施用詐術，而以附條件方式取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即已現實占有取得本案機車之使用權，縱未取得該車之所有權，仍屬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物。是核被告張勝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並無繳付貸款之意願及能力，竟以起訴書所載之虛偽方式利用分期付款之交易模式詐得本案機車，取得機車後即未依約支付分期款項，致使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危害分期付款

01 購車之交易安全，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之信賴，所為非是；惟
02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3 的、手段、素行、詐欺財物之價值、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暨被
04 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人力派遣工作、須扶養父母
05 及小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代理人之意見（見本院
06 審易卷第3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被告詐得本案機車，卻未歸還或賠償價金予告訴人，原應就
10 此未扣案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
11 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然被告既已將本案機車轉售並過戶予第三人，有公路監
13 理資料服務網補換照日期、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
14 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他卷第19、31頁），復無證據可證
15 明機車之買受人明知此為被告違法行為所得或以無償或顯不
16 相當之對價取得，自無從對之沒收、追徵本案機車。

17 (二)至被告詐得本案機車後，將之轉售得款新臺幣4萬5000元，
18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8頁），前開款項核
19 屬其違法行為所得所變得之物，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23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6 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余安潔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3572號

14 被 告 張勝雄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勝雄明知無購買車輛及按期繳付購車分期款項之真意，竟
2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
22 年7月7日，透過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進興輪業
23 有限公司，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謊
24 稱：欲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5 型機車（下稱A車）等語，並假意與仲信公司簽立附條件買
26 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約定分期付款繳納之總金額為新臺
27 幣（下同）9萬3,500元，分36期給付，每月為1期，每期應
28 付2,605元，嗣由進興輪業有限公司送件至仲信公司審閱，
29 致仲信公司陷於錯誤，向進興輪業有限公司支付A車價款，

01 並經由進興輪業有限公司於109年7月17日交付A車。嗣張勝
02 雄僅繳付前2期分期款項，而於109年8月8日將之售予不詳之
03 人，換取4萬5,000元現金。嗣因張勝雄未依約給付款項，經
04 仲信公司調閱車籍資料，發覺該車輛已於109年8月18日辦理
05 過戶予第三人，始知受騙。

06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勝雄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為取得較高價金，而按網路教學，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仲信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然取得A車後即將之售予他人，而取得4萬5,000元價金之事實。
2	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約定書、分期付款申請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照影本、被告繳款紀錄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仲信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並取得A車，然僅繳付前2期款項之事實。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公路監理站車籍資料	被告購買於109年7月8日取得本案機車後，於109年8月18日該機車車主即異動為他人之事實。

10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11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
12 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
13 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
14 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謂之「以詐術使人將
15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不限於移轉、登記或拋棄
16 所有權等處分行為，縱僅將財物之事實上支配關係（如占
17 有、使用）移交行為人，亦成立本罪。而附條件買賣之買受
18 人於出賣人交付標的物後即實際占有使用該物，並非僅享受
19 分期付款之期限利益，若買受人以詐術使出賣人陷於錯誤而

01 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並交付該標的物，自成立詐欺取財而非
02 詐欺得利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刑事判決意
03 旨參照）。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再被
05 告詐欺告訴人代其支付車輛款項，獲得朋分報酬4萬5,000
06 元，未據扣案，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及第3項之規定沒收、追徵。

08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侵占犯行，然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係以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所
10 有之物，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行
11 為，為其成立要件，故行為人侵占之物，必先有法律或契約
12 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者為限，否則，如其持有該物，係
13 因詐欺、竊盜或其他非法原因而持有，縱其加以處分，自不
14 能論以該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故你一開始購買車輛就打
16 算要在賣給別人換取現金？）是，網路上教的」等語，顯見
17 其自始即欲將A車售予他人以賺取價金、並無依約清償分期
18 付款之意思，足認其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取得本
19 案機車，其占有該機車之時已屬不法所有，故其事後處分上
20 開機車之行為，自非易持有為所有而無由成立侵占罪，惟此
21 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起訴部分為同一行為，為其效力所及，
22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7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30 書 記 官 吳 沛 穎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